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水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对公司2017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369号）核准，碧水源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9.00元。截至2010年4月13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255,300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10,872.2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4,427.80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已由其出具大信验字[2010]第1-0016号《验资报告》。

2、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608号）核准，碧水源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7,800,59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2.16元。截至2015年8月4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7,800,595股，募集资金总额6,231,273,085.2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

用44,303,437.1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86,969,648.0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1-00140号的验资报告。

(二) 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7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12,145.2万元，其中“膜组器扩大生产及其研发、技术服务与运营支持中心项目”投入1,145.2万元，“宝丰县污水处理厂PPP项目”投入11,000.00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无余额，已全部投入使用完毕。

2、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7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594,996.74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7,913.74万元（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取得利息扣除手续费后净额4,213.52万元），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为27,913.74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09年7月3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0年12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4年12月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进行修订。

同时，公司已与保荐人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北京怀柔支行、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及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以下统称“专户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该等银行开设了3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2017年9月29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计通过《关于变更首次

公开发行人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膜组器扩大生产及其研发、技术服务与运营中心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部分变更为“宝丰县污水处理厂PPP项目”。该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项目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于11月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由项目公司在该行开设了1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已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西单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分行、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浦发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华夏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于2015年8月31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在该等行开设了9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如本核查意见下文所述，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将“南郑县云河水利水电枢纽工程BT项目”与“乌苏水源建设项目”，变更投资项目为《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陇田镇、司马浦镇3座污水处理厂PPP项目》、《沙湾县第三水源地工程、沙湾县翠山生态绿化供水工程项目》。仍使用原南郑县云河水利水电枢纽工程BT项目、乌苏水源建设项目开具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

2017年9月29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珠海市全市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第一批）”、“吉林市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顺义区镇级再生水厂建设运营项目（北小营镇、北石槽镇、李遂镇）”、“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陇田镇、司马浦镇3座污水处理厂PPP项目”、“丰县地面水厂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原水工程项目）”和“丰县地面水厂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净水工程项目）”等六个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部分变更为“蓟州区城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阿鲁科尔沁旗天山区城市水系建设PPP项目”、“鲁山县将相河水污染治理及湿地建设工程项目”、“云南省大理州漾濞县雪山河滨河公园景观建设工程项目”、“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一期）PPP项

目”、“长泰县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项目”、“伊宁市伊犁河南岸新区排水工程项目”、“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供水工程项目”和“河北邯郸肥乡区正义街景观水系工程”等九个项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项目公司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于11月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由项目公司在该等行开设了9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0	首次公开发行	244,427.8	12,145.2	255,636.25	11,000	11,000	4.50%	0	无	0
合计	--	244,427.8	12,145.2	255,636.25	11,000	11,000	4.50%	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4,427.8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 187,814.8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55,636.25 万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其中膜组器扩大生产及其研发、技术服务与运营支持中心项目累计投入 21,861.69 万元，超/微滤膜系列产品生产线累计投入 28,010.63 万元，取得宝丰县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累计投入 11,000.00 万元，超募资金累计投入 194,763.93 万元。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膜组器扩大生产及其研发、技术服务与运营支持中心	是	29,554	21,778.77	1,145.2	21,861.69	100.00%	2010年06月30日	20,951.99	是	否
超/微滤膜系列产品生产线	否	27,059	27,059	0	28,010.63	103.52%	2010年06月30日	13,662.23	是	否
宝丰县污水处理厂PPP项目	是	0	11,000	11,000	11,000	100.00%	2017年11月01日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6,613	59,837.77	12,145.2	60,872.32	--	--	34,614.22	--	--
超募资金投向										
对外投资成立云南水务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60,000	60,000	0	60,000	100.00%	2011年06月21日	7,583.62	是	否
对外投资成立湖南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1,152	1,152	0	1,152	100.00%	2011年09月08日	-107.25	否	否
对外投资成立无锡碧水源丽阳膜科技有限公司	否	2,215.2	2,215.2	0	2,215.2	100.00%	2011年10月18日	-424.03	否	否
对外投资成立武汉武钢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¹	否	5,880	5,880	0	5,880	100.00%	2012年01月13日	-5.8 ²	否	否
对外投资成立北京北排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否	10,000	10,000	0	10,000	100.00%	2013年06月30日	685.7	是	否
对外投资成立山西太钢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8,820	8,820	0	8,820	100.00%	2013年12月01日	427.51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2,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04,696.73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88,067.2	88,067.2	0	194,763.93	--	--	8,159.75	--	--
合计	--	144,680.2	147,904.97	12,145.2	255,636.25	--	--	42,773.9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湖南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武汉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项目尚未落地，因而本年度收益未达预期。无锡碧水源丽阳膜科技有限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不高导致收益低于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4,427.8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 187,814.80 万元。 2010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¹ 武汉武钢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变更公司名为武汉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² 武汉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 100% 持股，募集资金投资占比 49%，其余为自有资金投资。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按照募投资金比例 49% 计算。

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该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2010 年 11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6,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1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35,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16,000 万元为公司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资金，本次会议决定将该 1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1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合资公司“云南水务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60,000 万元与云南省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云南水务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湖南碧水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5,760 万元与益阳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湖南碧水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无锡碧水源丽阳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215.20 万元与控股公司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日本三菱丽阳株式会社共同投资设立无锡碧水源丽阳膜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4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 4,900 万元超募资金，与内蒙古东源宇龙王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武汉武钢碧水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 14,700 万元超募资金，与武汉钢铁工程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武汉武钢碧水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人民币 40,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并已及时将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2 年 3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2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37,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并已及时将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2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2 年 11 月 1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使用 4,900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使用 4,900 万元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27 日，公司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人

	<p>民币 18,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并已及时将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p>2013 年 3 月 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并在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013 年 4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31,139.6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18,000 万元为公司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资金，本次会议决定将该 1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013 年 6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湖南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使用 5,760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湖南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使用 1,152 万元超募资金及 4,608 万元自有资金投资设立湖南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笔投资第一期出资 1,152 万元已经支付完成。</p> <p>2013 年 6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北京京建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 10,000 万元超募资金对北京京建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持有北京京建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82% 的股权。</p> <p>2013 年 7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406.16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并在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013 年 10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武汉武钢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使用 14,700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武汉武钢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使用 5,880 万元超募资金及 8,820 万元自有资金投资设立武汉武钢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笔投资第一期出资 5,880 万元已经支付完成。</p> <p>2013 年 10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山西太钢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资金及投资合作主体的议案》，同意将使用 9,000 万元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山西太钢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使用 8,820 万元超募资金及 180 万元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山西太钢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将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山西太钢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与山西太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山西太钢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2014 年 1 月 24 日，公司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批准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人民币 1,406.16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并已及时将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p>2014 年 12 月 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552.26 万元及其截止划拨之日的全部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报告期内发生</p> <p>公司技术与生产效率的提升，公司目前的生产能力已可以满足公司近年的生产经营活动，随着公司订单量的增多，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对该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部分进行变更，投能最快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项目。</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适用</p> <p>报告期内发生</p> <p>公司技术与生产效率的提升，公司目前的生产能力已可以满足公司近年的生产经营活动，随着公司订单量的增多，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对该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部分进行变更，投能最快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项目。</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适用 经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14,416.43 万元，该事项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0】第 1-1201 号《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审核报告》，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	适用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6,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406.16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资金结余的金额及 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 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 露中存在的问题或 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 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报告 期实现 的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变更后的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宝丰县污水 处理厂 PPP 项目	膜组器扩大生产及其 研发、技术服务与运 营支持中心	11,000	11,000	11,000	100.00%	2017 年 11 月 01 日	0	是	否
合计	--	11,000	11,000	11,000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 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一、变更原因</p> <p>因公司技术与生产效率的提升，公司目前的生产能力已可以满足公司近年的生产经营活动，随着公司订单量的增多，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对该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部分进行变更，改投能最快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项目。</p> <p>鉴于上述原因，经公司董事会综合评估后认为，将募集资金投向从“膜组器扩大生产及其研发、技术服务与运营中心”变更为“宝丰县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更加有利于为</p>								

	<p>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后，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尽快推进项目建设，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提供强有力保障，从而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p> <p>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p> <p>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9月30日发布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上述变更募投事项已经公司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二) 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5	非公开发行	618,696.96	140,467.84	594,996.74	111,808.99	172,699.42	27.91%	27,913.74	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0
合计	--	618,696.96	140,467.84	594,996.74	111,808.99	172,699.42	27.91%	27,913.74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8,696.96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594,996.74 万元。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珠海市全市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第一批)	是	72,059.9	32,561.09	7,451.09	32,561.09	100.00%	2018年12月31日	1,412.22	是	是
甘泉堡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否	36,208.58	36,208.58	8,000	34,367.44	94.92%	2016年06月30日	339.73	是	否
吉林市污水处理厂(一)	是	32,400	27,344.44	2,007	27,344.44	100.00%	2017年09月30日		是	是

期) 提标改造工程								日			
烟台市套子湾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否	14,957.72	14,957.72		14,957.72	100.00%		2017年07月31日		是	否
沙湾县第三水源地工程、沙湾县翠山生态绿化供水工程项目	是	21,230	21,230		21,000	98.92%		2018年06月30日		是	否
北京市门头沟区第二再生水厂工程项目	否	58,020.42	58,020.42	6,141.23	56,764.57	97.84%		2017年12月31日		是	否
北京市密云新城再生水厂(一期)工程项目	否	29,561.86	29,561.86	3,871.91	28,471.06	96.31%		2018年03月31日		是	否
顺义区镇级再生水厂建设运营项目(北小营镇、北石槽镇、李遂镇)	是	9,843.65	7,662.95	2,238.33	8,016.05	104.61%		2018年06月30日		是	是
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陇田镇、司马浦镇3座污水处理厂PPP项目	是	67,970	39,660.44		39,660.44	100.00%		2017年12月31日	327.79	是	是
太原市晋阳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项目	否	109,600	109,600	5,360.63	109,600	100.00%		2017年12月31日		是	否
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	否	22,463	22,463	2,633.96	12,633.96	56.24%		2018年06月30日		是	否
丰县地面水厂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原水工程项目)	是	4,613.84	1,384.15		1,384.15	100.00%		2017年12月31日		是	是
丰县地面水厂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净水工程项目)	是	43,179.2	12,956		12,956	100.00%		2017年12月31日		是	是
南阳高新区光电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	否	17,762.7	17,762.7	4,378.67	18,068.71	101.72%		2017年12月31日		是	否
蓟州区城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是		21,778.02	21,778.02	21,778.02	100.00%		2017年09月16日	48.9	是	否
阿鲁科尔沁旗天山区城市水系建设PPP项目	是		4,523.76	3,000	3,000	66.32%		2019年05月31日		是	否
鲁山县将相河水污染治理及湿地建设工程项目	是		7,217.09	7,217.09	7,217.09	100.00%		2019年11月01日		是	否
云南省大理州漾濞县雪山河滨河公园景观建设项目	是		27,806.64	21,385	21,385	76.91%		2019年06月30日		是	否
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一期)PPP项目	是		18,021.82	15,317.31	15,317.31	84.99%		2018年06月30日		是	否
长泰县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是		8,776.76	7,324.76	7,324.76	83.46%		2020年09月30日		是	否

								日		
伊宁市伊犁河南岸新区排水工程项目	是		4,484.89	4,484.89	4,484.89	100.00%		2018年10月31日	是	否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供水工程项目	是		11,000	9,777.95	9,777.95	88.89%		2019年09月30日	是	否
河北邯郸肥乡区正义街景观水系工程	是		8,200	8,100	8,100	98.78%		2019年12月31日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8,826.09	78,826.09		78,826.09	100.00%		2015年08月04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18,696.96	622,008.42	140,467.84	594,996.74	--	--		2,128.64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618,696.96	622,008.42	140,467.84	594,996.74	--	--		2,128.64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南郑县人民政府得到上级政府资助，改变南郑县云河水利水电枢纽工程 BT 项目的投资方式，改由政府出资建设该项目；乌苏水源建设项目延期，可能会对公司收益产生影响，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改投能最快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项目。经公司董事会综合评估后认为，将募集资金投向从“南郑县云河水利水电枢纽工程 BT 项目”与“乌苏水源建设项目”变更为“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陇田镇、司马浦镇 3 座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与“沙湾县第三水源地工程、沙湾县翠山生态绿化供水工程项目”，更加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募投项目变更后，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尽快推进项目建设，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提供强有力保障，从而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p> <p>珠海市全市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第一批）项目由于项目对方业主变更投资方式，改为由政府出资建设该项目，为更好利用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董事会综合评估后认为，改投能最快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项目。</p> <p>吉林市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由于项目对方业主变更投资方式，改为由政府出资建设该项目，为更好利用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董事会综合评估后认为，改投能最快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项目。</p> <p>顺义区镇级再生水厂建设运营项目（北小营镇、北石槽镇、李遂镇）由于项目工程进度较预期放缓，其延期因素具有一定不确定性，经公司董事会综合评估后认为，公司拟对该募投项目进行变更，改投能最快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项目。</p> <p>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陇田镇、司马浦镇 3 座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由于项目建设规模减少，投资规模较之前有所减少，为更好利用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董事会综合评估后认为，改投能最快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项目。</p> <p>丰县地面水厂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原水工程项目)由于项目进行转让，公司无更多后续投入，为更好利用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董事会综合评估后认为，改投能最快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p>									

	<p>的项目。</p> <p>丰县地面水厂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净水工程项目）由于对方业主对项目进行回购，公司无更多后续投入，为更好利用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董事会综合评估后认为，改投能最快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项目。</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p>报告期内发生</p> <p>将募集资金投向从“珠海市全市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第一批）”、“吉林市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顺义区镇级再生水厂建设运营项目（北小营镇、北石槽镇、李遂镇）”、“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陇田镇、司马浦镇 3 座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丰县地面水厂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原水工程项目）”和“丰县地面水厂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净水工程项目）”等六个项目变更为“蓟州区城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阿鲁科尔沁旗天山城区城市水系建设 PPP 项目”、“鲁山县将相河水污染治理及湿地建设工程项目”、“云南省大理州漾濞县雪山河滨河公园景观建设项目”、“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一期）PPP 项目”、“长泰县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项目”、“伊宁市伊犁河南岸新区排水工程项目”、“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供水工程项目”和“河北邯郸肥乡区正义街景观水系工程”等九个项目。</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p>报告期内发生</p> <p>将募集资金投向从“珠海市全市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第一批）”、“吉林市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顺义区镇级再生水厂建设运营项目（北小营镇、北石槽镇、李遂镇）”、“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陇田镇、司马浦镇 3 座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丰县地面水厂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原水工程项目）”和“丰县地面水厂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净水工程项目）”等六个项目变更为“蓟州区城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阿鲁科尔沁旗天山城区城市水系建设 PPP 项目”、“鲁山县将相河水污染治理及湿地建设工程项目”、“云南省大理州漾濞县雪山河滨河公园景观建设项目”、“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一期）PPP 项目”、“长泰县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项目”、“伊宁市伊犁河南岸新区排水工程项目”、“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供水工程项目”和“河北邯郸肥乡区正义街景观水系工程”等九个项目。</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p>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 131,171.05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p>2015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016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2017年9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首次变更募投									
沙湾县第三水源地工程、沙湾县翠山生态绿化供水工程项目	南郑县云河水利水电枢纽工程 BT 项目	21,230	0	21,000	98.92%	2018年06月30日	0	是	否
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陇田镇、司马浦镇3座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乌苏水源建设项目	39,660.44	0	39,660.44	100.00%	2017年12月31日	0	是	是 ³
公司第二次变更募投									
蓟州区城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珠海市全市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第一批）”、“吉林市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顺义区镇级再生水厂建设运营项目（北小营镇、北石槽镇、李遂镇）”、“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陇田镇、司马浦镇3座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丰县地面水厂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原水工程项目）”和“丰县地面水厂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净水工程项目）	21,778.02	21,778.02	21,778.02	100.00%	2017年09月16日	48.9	是	否
阿鲁科尔沁旗天山城区城市水系建设 PPP 项目	“珠海市全市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第一批）”、“吉林市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顺义区镇级再生水厂建设运营项目（北小营镇、北石槽镇、李遂镇）”、	4,523.76	3,000	3,000	66.32%	2019年05月31日		是	否

³ “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陇田镇、司马浦镇3座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已于2017年9月3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变更，因此该项目的可行性变化发生变化。

	“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陇田镇、司马浦镇 3 座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丰县地面水厂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原水工程项目)”和“丰县地面水厂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净水工程项目）”						日		
鲁山县将相河水污染治理及湿地建设工程项目	“珠海市全市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第一批）”、“吉林市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顺义区镇级再生水厂建设运营项目(北小营镇、北石槽镇、李遂镇)”、“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陇田镇、司马浦镇 3 座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丰县地面水厂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原水工程项目)”和“丰县地面水厂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净水工程项目）”	7,217.09	7,217.09	7,217.09	100.00%		2019 年 11 月 01 日		是 否
云南省大理州漾濞县雪山河滨公园景观建设项目	“珠海市全市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第一批）”、“吉林市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顺义区镇级再生水厂建设运营项目(北小营镇、北石槽镇、李遂镇)”、“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陇田镇、司马浦镇 3 座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丰县地面水厂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原水工程项目)”和“丰县地面水厂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净水工程项目）”	27,806.64	21,385	21,385	76.91%		2019 年 06 月 30 日		是 否
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一期）PPP 项目	“珠海市全市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第一批）”、“吉林市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顺义区镇级再生水厂建设运营项目(北小营镇、北石槽镇、李遂镇)”、“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陇田镇、司马浦镇 3 座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丰县地面水厂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原水工程项目)”和“丰县地面水厂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净水工程项目）”	18,021.82	15,317.31	15,317.31	84.99%		2018 年 06 月 30 日		是 否
长泰县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珠海市全市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第一批）”、“吉林市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顺义区镇级再生水厂建设运营项目(北小营镇、北石槽镇、李遂镇)”、“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陇田镇、司马浦镇 3 座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丰县地面水厂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原水工程项目)”和“丰县地面水厂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净水工程项目）”	8,776.76	7,324.76	7,324.76	83.46%		2020 年 09 月 30 日		是 否
伊宁市伊犁河南岸新区排水工程项目	“珠海市全市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第一批）”、“吉林市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顺义区镇级再生水厂建设运营项目(北小营镇、北石槽镇、李遂镇)”、“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陇田镇、司马浦镇 3 座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丰县地面水厂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原水工程项目)”和“丰县地面水厂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净水工程项目）”	4,484.89	4,484.89	4,484.89	100.00%		2018 年 10 月 31 日		是 否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供水工程项目	“珠海市全市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第一批）”、“吉林市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顺义区镇级再生水厂建设运营项目(北小营镇、北石槽镇、李遂镇)”、“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陇田镇、司马浦镇 3 座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丰县地面水厂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原水工程	11,000	9,777.95	9,777.95	88.89%		2019 年 09 月 30 日		是 否

	项目)和“丰县地面水厂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净水工程项目)								
河北邯郸肥乡区正义街景观水系工程	“珠海市全市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第一批)”、“吉林市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顺义区镇级再生水厂建设运营项目(北小营镇、北石槽镇、李遂镇)”、“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陇田镇、司马浦镇3座污水处理厂PPP项目”、“丰县地面水厂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原水工程项目)”和“丰县地面水厂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净水工程项目)	8,200	8,100	8,100	98.78%	2019年 12月31日		是	否
合计	--	172,699.42	98,385.02	159,045.46	--	--	48.9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一、变更原因</p> <p>南郑县人民政府得到上级政府资助,改变南郑县云河水利水电枢纽工程BT项目的投资方式,改由政府出资建设该项目;乌苏水源建设项目延期,可能会对公司收益产生影响,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改投能最快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项目。</p> <p>珠海市全市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第一批)项目由于项目对方业主变更投资方式,改为由政府出资建设该项目,为更好利用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董事会综合评估后认为,改投能最快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项目。</p> <p>吉林市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由于项目对方业主变更投资方式,改为由政府出资建设该项目,为更好利用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董事会综合评估后认为,改投能最快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项目。</p> <p>顺义区镇级再生水厂建设运营项目(北小营镇、北石槽镇、李遂镇)由于项目工程进度较预期放缓,其延期因素具有一定不确定性,经公司董事会综合评估后认为,公司拟对该募投项目进行变更,改投能最快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项目。</p> <p>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陇田镇、司马浦镇3座污水处理厂PPP项目由于项目建设规模减少,投资规模较之前有所减少,为更好利用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董事会综合评估后认为,改投能最快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项目。</p> <p>丰县地面水厂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原水工程项目)由于项目进行转让,公司无更多后续投入,为更好利用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董事会综合评估后认为,改投能最快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项目。</p> <p>丰县地面水厂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净水工程项目)由于对方业主对项目进行回购,公司无更多后续投入,为更好利用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董事会综合评估后认为,改投能最快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项目。</p> <p>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p> <p>首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11月7日发布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公告》。上述变更募投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二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9月30日发布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上述变更</p>								

	募投事项已经公司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陇田镇、司马浦镇 3 座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由于项目建设规模减少，投资规模较之前有所减少，为更好利用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董事会综合评估后认为，改投能最快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项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 原募投项目膜组器扩大生产及其研发、技术服务与运营中心项目

①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膜组器扩大生产及其研发、技术服务与运营中心项目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建设内容：改变膜组器的生产方式，并扩大产能；建立北京本部研发中心和技术服务与运营支持中心，提高公司的自主创新与技术服务的的能力；在外埠地区建立6个以上运营分中心，促进业务拓展。项目总投资29,554.0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9,554.00万元。项目已取得怀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编号：京怀柔发改（备）[2008]3号）。

截至2017年9月，上述募投已累计投入20,817.49万元，剩余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1,961.28万元（含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2,172.14万元）均存放于三方监管的募集资金专户上。

2017年9月29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膜组器扩大生产及其研发、技术服务与运营中心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部分变更为“宝丰县污水处理厂PPP项目”使用，置换金额为11,000.00万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7年12月，上述募投已累计投入21,861.69万元，剩余募集资金账户无余额。

②变更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因公司技术与生产效率的提升，公司目前的生产能力已可以满足公司近年的

生产经营活动，随着公司订单量的增多，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对该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部分进行变更，改投能最快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项目。

（2）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收购项目名称：宝丰县污水处理厂PPP项目

收购项目实施主体：宝丰县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宝丰县

此项目采用TOT模式建设，政府方授予项目公司对宝丰县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权，对本项目进行运营维护，待特许经营期满，项目公司将该项目的资产全部无偿完好的移交政府方。本次收购的宝丰污水处理厂位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厂分为两期，共占地58亩。一期项目于2008年投入运行，设计规模2万吨/天，采用卡鲁赛尔氧化沟工艺，2013年进行升级改造，采用新型转碟表面曝气机并增设纤维滤池使得出水达到一级A标准。二期于2014年建成，现已通过环评验收，设计规模同为2万吨/天，采用改良型氧化沟+转盘滤池工艺，氧化沟曝气采用倒伞型曝气机，出水标准执行一级A标准。本项目特许经营权费总额为11,10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建设11,000万元。该项目总投资利润率为4.9%。

②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

宝丰县地理位置优越，资源丰富，具有很大的发展前景。随着南水北调工程、西气东输豫南支线规划以及洛平漯高速公路的修建，不仅给宝丰县对外发展和进一步促进经济发展提供了条件和机遇，同时对宝丰县的卫生环境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宝丰县没有集中的污水处理系统，污水直接排入明渠或内河，在旱季，由于河水流量较小，而生活污水与工业废水的大量排放，造成严重污染并影响周围的环境卫生。污水顺净肠河最终排入汝河，严重污染周围临近城市的水源；同时，由于污水有相当一部分渗入地下，造成地下水水质恶化，污染当地水源，直接危害到人民的健康。作为南水北调工程重点地域之一，建设宝丰县污水处理厂工程对南水北调运河水源水质提供保证。同时，该污水处理厂也是促进城区经济

发展，创建卫生城市的前提。

目前宝丰县污水处理厂已开始正常运营，根据国家鼓励PPP的发展政策、政府运营能力以及财政实力的限制，可以合理预期，未来污水运营业务将迅速释放到市场中，企业将具有良好的发展机会。项目的股东方北京碧水源公司是全球知名的以膜技术为核心竞争力的高科技水务环保公司，是国内水务环保特别是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的龙头企业，近年来参与了河南省及华中地区数百项膜法水处理工程，突出的技术优势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口碑，且截至目前为止公司通过BOT、PPP、委托运营等模式重点发力运营服务领域，公司通过前期的工程建设实践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运营的污水处理项目效果良好，其中多个项目均为标杆及示范项目。目前，本项目出水水质为国标一级A，在污水处理标准日趋严格的大趋势下，公司的技术优势在本项目未来提标改造中可充分发挥。同时在众多项目的投资建设过程中，公司打下良好市场基础，并能同政府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鉴于上述原因，经公司董事会综合评估后认为，将募集资金投向从“膜组器扩大生产及其研发、技术服务与运营中心”变更为“宝丰县污水处理厂PPP项目”，更加有利于为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后，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尽快推进项目建设，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提供强有力保障，从而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无。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二) 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首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 首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原因

①南郑县云河水利水电枢纽工程BT项目

a) 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项目采用BT模式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20,800.0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9,200.00万元。项目已取得陕西省发改委《关于南郑县云河水利水电枢纽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陕发改农经[2013]518号）。2015年11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5年10月，上述募投项目尚未进行投资，募集资金都存放在三方监管的募集资金专户。

b) 变更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南郑县人民政府得到上级政府资助，改变南郑县云河水利水电枢纽工程BT项目的投资方式，改由政府出资建设该项目。该项目仍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建设。

②乌苏水源建设项目

a) 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项目采用BOT方式（建设-运营-移交）。项目总投资额预计96,262.0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70,000.00万元。项目已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关于乌苏市四棵树河吉尔格勒德水利枢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农经[2013]3613号）。2015年11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5年10月，上述募投项目尚未进行投资，募集资金都存放在三方监管的募集资金专户。

b) 变更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目前乌苏水源建设项目延期，可能会对公司收益产生影响，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改投能最快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项目。

鉴于上述原因，经公司董事会综合评估后认为，将募集资金投向从“南郑县云河水利水电枢纽工程BT项目”与“乌苏水源建设项目”变更为“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陇田镇、司马浦镇3座污水处理厂PPP项目”与“沙湾县第三水源地

工程、沙湾县翠山生态绿化供水工程项目”，更加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后，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尽快推进项目建设，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提供强有力保障，从而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2) 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

①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陇田镇、司马浦镇3座污水处理厂PPP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陇田镇、司马浦镇3座污水处理厂PPP项目

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汕头市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陈店镇、陇田镇、司马浦镇

a) 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污水处理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污水处理厂一座（总规模9.0万m³/d，近期规模1.5万m³/d）和厂外管网系统（近期管道长度约为4200m）。

陇田镇项目建设总投资18,186万元,使用18,186万元募集资金投资。其中：a、污水处理厂：总投资1126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741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777万元，预备费816万元，建设期利息22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6万元。b、厂外管网：总投资6921万元，其中工程费用537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793万元，预备费617万元，建设期利息139万元。

项目总投资收益率为6.29%。

b) 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污水处理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污水处理厂一座（总规模6.0万m³/d，近期规模3.0万m³/d）和厂外管网工程（近期管网长度约7010m）。

陈店镇项目建设总投资26,282万元，使用26,282万元募集资金投资。其中：a、污水处理厂部分：总投资1645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142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477万元，预备费1192万元，建设期利息33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0万元。b、厂外管网部分：总投资9823万元，其中工程费用772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024万元，预备费875万元，建设期利息197万元。

项目总投资收益率为6.77%。

c) 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污水处理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污水处理厂一座（总规模5.0万m³/d，近期规模3.0 万m³/d）和厂外污水管网系统（近期管道长度约6365m）。

司马浦镇项目建设总投资23,502 万元,使用23,502万元募集资金投资。其中：
a、厂内污水部分总投资14934元，其中工程费用1045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057万元，预备费1081 万元，建设期利息3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9万元。b、厂外管网：总投资856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668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952万元，预备费763 万元，建设期利息172万元。

项目总投资收益率为6.43%。

②沙湾县第三水源地工程、沙湾县翠山生态绿化供水工程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沙湾县第三水源地工程、沙湾县翠山生态绿化供水工程项目

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沙湾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建设项目建设地点：沙湾县

a) 沙湾县翠山生态绿化供水工程总投资9,792.80万元,使用9,792.8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其中：建筑工程投资6578.99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投资434.92万元，临时工程投资574.66万元，独立费用投资927.67万元，预备费851.62万元，移民占地投资112.15万元，水土保持工程费146.21万元，环境保护工程费166.58万元。

b) 新疆沙湾县第三水源地工程总投资：21,227.13万元(不含铺底流动资金37.01万元) 使用11,437.2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公司自筹9,789.93万元。其中：工程建设直接费投资16053.7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2185.17万元；基本预备费1823.89万元；建设期利息511.12万元；水土保持部分投资406.53万元；环境保护部分投资246.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37.01万元。

项目投资收益率为5.99%。

2、第二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7年9月29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111,808.98万元置换用于“蓟州区城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阿鲁科尔沁旗天山区城市水系建设PPP项目”、“鲁山县将相河水污染治理及湿地建设工程项目”、“云南省大理州漾濞县雪山河滨河公园景观建设项目”、“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一期）PPP项目”、“长泰县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项目”、“伊宁市伊犁河南岸新区排水工程项目”、“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供水工程项目”和“河北邯郸肥乡区正义街景观水系工程”等九个项目的项目建设，置换金额为111,808.98万元，置换详情见下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置换原募投项目			置换新募投项目		
原项目名称	累计已投入金额 (万元)	剩余募集资金 (含利息)(元)	新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入 (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 (元)
珠海市全市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第一批）	32,561.09	398,628,409.78	蓟州区城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21,998.00	217,780,200.00
吉林市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	27,344.44	73,951,961.19	阿鲁科尔沁旗天山区城市水系建设 PPP 项目	36,731.43	45,237,637.92
顺义区镇级再生水厂建设运营项目（北小营镇、北石槽镇、李遂镇）	7,662.95	18,425,093.61	鲁山县将相河水污染治理及湿地建设工程项目	40,094.96	72,170,900.00
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陇田镇、司马浦镇 3 座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39,660.44	288,008,774.31	云南省大理州漾濞县雪山河滨河公园景观建设项目	102,987.58	278,066,430.00
丰县地面水厂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原水工程项目）	1,384.15	32,296,900.00	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一期）PPP 项目	30,051.82	180,218,200.00
丰县地面水厂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净水工程项目）	12,956.00	306,778,729.03	长泰县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47,538.61	87,767,600.00
			伊宁市伊犁河南岸新区排水工程项目	19,616.31	44,848,900.00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供水工程项目	104,400.00	110,000,000.00
			河北邯郸肥乡区正义街景观水系工程	27,000.00	82,000,000.00
合 计	121,569.07	1,118,089,867.92	合 计	430,418.71	1,118,089,867.92

(1) 第二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原因

①珠海市全市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第一批）

a) 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该项目采代融资代建设方式，项目总投资72,059.9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72,059.90万元。该项目已取得珠海市香洲区发改委《关于香洲片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珠香发统[2014]97号）、珠海市发改委《关于全市污水管网建设工程（保税区）第一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珠发改保[2014]13号）、珠海市斗门区发改委《关于全市污水管网建设工程（斗门区）-斗门片区第一批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斗发改资[2014]94号）。

2017年9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7年12月，上述募投已累计投入32,561.09万元，剩余募集资金39,862.84万元置换项目使用。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无余额。

b) 变更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珠海市全市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第一批）项目由于项目对方业主变更投资方式，改为由政府出资建设该项目，为更好利用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该募投项目进行变更，改投能最快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项目。

②吉林市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

a) 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该项目采用代融资代建设方式，项目总投资32,40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32,400万元。该项目已取得吉林省发改委《关于吉林市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15]93号）。

2017年9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27,344.44万元，剩余募集资金7,395.20万元置换项目使用。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无

余额。

b) 变更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吉林市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由于项目对方业主变更投资方式，改为由政府出资建设该项目，为更好利用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该募投项目进行变更，改投能最快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项目。

③顺义区镇级再生水厂建设运营项目（北小营镇、北石槽镇、李遂镇）

a) 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该项目采用BOT方式，项目总投资9,843.65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9,843.65万元。该项目已取得顺义区发改委《关于顺义区北石槽镇再生水厂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顺发改[2013]484号）、《关于顺义区北小营镇再生水厂工程调整有关内容的批复》（顺发改[2014]269号）、《关于顺义区李遂镇再生水厂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顺发改[2013]483号）。

2017年9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8,016.05万元，剩余募集资金1,842.51万元置换项目使用，截止2017年12月31日，剩余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843.69万元（含利息）待投入其余本次置换项目使用。

b) 变更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顺义区镇级再生水厂建设运营项目（北小营镇、北石槽镇、李遂镇）由于项目工程进度较预期放缓，其延期因素具有一定不确定性，为更好利用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该募投项目进行变更，改投能最快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项目。

④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陇田镇、司马浦镇3座污水处理厂PPP项目

a) 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该项目采用PPP模式，项目总投资67,97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67,970万元。该项目已取得潮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潮南区陇田镇污水处理厂及

管网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汕潮南发改[2015]51号）、《关于潮南区司马浦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汕潮南发改[2015]2号）、《关于潮南区陈店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汕潮南发改[2015]53号）。新疆沙湾县项目已取得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备案批复及《关于沙湾县第三水源地工程核准的批复》（塔地发改投资[2015]44号）。

2017年9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39,660.44万元，剩余募集资金28,800.88万元置换项目使用。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无余额。

b)变更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陇田镇、司马浦镇3座污水处理厂PPP项目由于项目建设规模减少，投资规模较之前有所减少，为更好利用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该募投项目进行变更，改投能最快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项目。

⑤丰县地面水厂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原水工程项目)

a) 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该项目采用PPP模式，项目总投资9,416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4,613.84万元。该项目已取得徐州市发改委出具的《关于丰县地面水厂一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徐发改行政许可服务核字[2014]76号）。

2017年9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1,384.15万元，剩余募集资金3,229.69万元置换项目使用，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无余额。

b) 变更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丰县地面水厂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原水工程项目)由于项目进行转让，公

司无更多后续投入,为更好利用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该募投项目进行变更,改投能最快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项目。

⑥丰县地面水厂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净水工程项目）

a) 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该项目采用PPP模式,项目总投资53,974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43,179.20万元。该项目已取得丰县发改委出具的《关于丰县地面水厂一期配套清水管网工程核准的批复》（丰发改经济许可[2015]105号）。

2017年9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12,956万元,剩余募集资金30,677.87万元置换项目使用。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无余额。

b) 变更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丰县地面水厂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净水工程项目）由于对方业主对项目进行回购,公司无更多后续投入,为更好利用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该募投项目进行变更,改投能最快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项目。

(2) 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

①蓟州区城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收购项目名称: 蓟州区城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收购项目实施主体: 天津蓟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建设项目建设地点: 天津市蓟州区污水处理厂厂内

本项目采用TOT模式进行运作,政府方授予项目公司对蓟州区城区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权,对本项目进行运营维护,待特许经营期满,项目公司将该项目的资产全部无偿完好的移交政府方。本次收购的蓟州区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4万吨/天,主要建设厂房4,551.66平方米,购置处理设备5,036台套;铺设两条

蓟州区污水处理厂至盘山发电厂的再生水输水管道，总长度20.508千米，管径d630。

本项目特许经营权费总额为21,998万元，使用募集资金21,778.02万元。项目总投资利润率为5.79%。

②阿鲁科尔沁旗天山区城市水系建设PPP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阿鲁科尔沁旗天山区城市水系建设PPP项目

建设项目实施主体：阿鲁科尔沁旗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建设项目建设地点：阿鲁科尔沁旗

a) 阿鲁科尔沁白音花灌区节水灌溉工程

阿鲁科尔沁白音花灌区节水灌溉工程通过新建阿鲁科尔沁旗白音花灌区节水灌溉工程，恢复灌溉面积1.79万亩，其中渠道段恢复0.35万亩、管道段恢复1.44万亩。项目总投资8,146.94万元，使用募集资金746.02万元。

b) 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镇红星沟防渗景观工程

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镇红星沟防渗景观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河底砼护底、新建砼过水堰、新建左右岸平台上1:2斜坡园林景观措施、新建引调水系统及其他道路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5,140.38万元，使用募集资金1,597.01万元。

c) 阿鲁科尔沁旗天山西河景观改造综合治理工程

阿鲁科尔沁旗天山西河景观改造综合治理工程保护范围河道中心桩号1+280——0+650（0+700为建3号坝）为堤防标准提高段，长度0.63km，河道中心桩号1+280——2+280（1+950\1+300为已建1、2号坝）为景观改造段，长度1.54km，合计治理长度2.17km。综合考虑确认本次天山西河景观改造综合治理工程堤防标准为20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P=5\%Q=370.0m^3/s$ ；工程等别为IV等，堤防级别为四级。项目总投资3,447.04万元，使用募集资金1,015.97万元。

d) 阿鲁科尔沁旗欧沐河天山镇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阿鲁科尔沁旗欧沐河天山镇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治理河道5.05公里，其中欧

沐沦河4.7公里、天山西河0.35公里，工程堤防等别为III等，堤防主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人工湖湖岸及主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防洪标准为三十年一遇，新建堤防7.0065公里，增加培厚堤防2.1公里，新建11座泄洪交叉建筑物、4道刚坝闸和1处人工湖。项目总投资19,143.69万元，使用募集资金1,164.764万元。

上述PPP项目综合预估收益率为6%。

③鲁山县将相河水污染治理及湿地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鲁山县将相河水污染治理及湿地建设工程

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平顶山市豫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建设项目建设地点：鲁山县

该项目主要治理河段起点北干渠，终点县污水处理厂，全长9.276公里，建设内容包括疏浚、蓄水、截污、道桥和生态环境工程。项目总投资40,094.96万元，使用募集资金7,217.09万元。项目总投资中第一部分工程费用21,416.97万元，第二部分其他费用14,230.05万元，基本预备费1,782.35万元，建设期利息2,665.60万元。该项目预估合理利润率为6.41%。

④云南省大理州漾濞县雪山河滨河公园景观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云南省大理州漾濞县雪山河滨河公园景观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漾濞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建设项目建设地点：漾濞县

该项目建设共包含硬质铺装、园路场地铺装、景观建筑、绿化工程、景观给排水工程、室外灯光夜景工程、景观水体、雕塑和标识系统及运动场、人行桥梁、民族特色建筑改造、河道治理、综合管廊12项子项目。项目总投资102,987.58万元，使用募集资金27,806.643万元。本项目测算内部收益率为4.96%。

⑤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一期）PPP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一期）PPP项目

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海盐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建设项目建设地点：海盐县

该项目一期项目建设用地面积84,854m²，建筑物总面积21,000m²。一期项目购置膜组件、水泵、风机等设备，经过预处理+AAO+MBR等技术或工艺，一期项目建成后形成污水处理规模为10万吨/日，项目特许经营期为30年。项目总投资约为30,051.82万元，使用募集资金18,021.82万元。本项目投资所得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6%。

⑥长泰县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建设项目名称：长泰县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建设项目实施主体：长泰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建设项目建设地点：长泰县

该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及改造长泰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新建农村污水收集管网。农村污水收集管网、污水处理设施共227处，新建污水收集管道长度约781km，新建污水处理设施总规模约21,260吨/日。项目总投资为47,538.61万元，使用募集资金8,776.76万元。项目预估收益率为7%。

⑦伊宁市伊犁河南岸新区排水工程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伊宁市伊犁河南岸新区排水工程

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伊宁市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伊宁市

该项目主要包括伊宁市伊犁河南岸新区排水管网工程和污水处理厂建设。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排水管道68,100米，管径为d400-d800，其中排水管道d400全长33,320米，排水管道d500全长15740米，排水管道d600全长10,940米，排水管道d800全长8,100米。污水处理厂近期排水规模为1.5万吨/日，远期3万吨/日的污水处理厂。该项目总投资为19,616.31万元，使用募集资金4,484.89万元。该项目全部投资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6.64%。

⑧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供水工程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供水工程

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兴安盟河海供水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该项目供水量为30万吨/日，输水管线总长度56.04km（单根），取水量进33万吨//日。项目采用察尔森水库水为供水水源，其设计死水位的保证率采用97%。工程按近期建设，远期规划。采用混凝、沉淀及过滤的处理工艺，近期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取水工程、输水管线、净水工程。该项目总投资104,40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11,000万元。该项目测算财务内部收益率为8.89%。

⑨河北邯郸肥乡区正义街景观水系工程

建设项目名称：河北邯郸肥乡区正义街景观水系工程

建设项目实施主体：邯郸市肥乡区碧久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建设项目建设地点：河北邯郸肥乡区

该项目主要为景观水系工程、道路改造及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总投资为27,00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8,200万元。项目预测内部收益率为5.4%。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无。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碧水源募集

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项目可行性报告等资料，在公司办公地现场核查了解其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碧水源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2017年12月31日，碧水源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家骥

庞雪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1日